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编号: CGGF-CHJLHD-03

活动时间	2018 年 5 月 12 日
活动地点	漕泾电厂 101 办公室
主持(交底)人	汪家骏
内容: 1、对于原材料及构配件的质量控制应从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进场、存放、使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全面和系统性的监督与控制。对于本工程,应进行重点控制的原材料和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筋、钢板、型钢、砂石骨料、砌筑砌块、门窗、保温材料等。 2、现场试验是对材料和构配件以及工程半成品或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最重要的手段,其成果是工程质量评价的客观依据。监理工程师从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的建立到试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或见证,保证试验资料和成果的真实可靠。 3、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安装单位应首先自行检查验收,根据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规范、标准等,从外观、几何尺寸、质量控制资料以及内在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审核,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然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由监理工程师予以检查、确认。监理工程师按机电安装合同文件的要求,予以确认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则指令安装单位进行处理,待质量合乎要求后再予以检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参加人(签字)	汪家骏 黄晓青 杜石松 蒋明凯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 监理项目部自存。